

專題論述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運作現況與展望

曾中明·楊筱雲·王琇誼

壹、緣起

外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在台人數逐年增加，至民國 96 年 9 月底止，在台外籍配偶共計 39 萬 6,133 人，其中女性外籍配偶 37 萬 0,003 人（外籍配偶 12 萬 6,570 人，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 24 萬 3,433 人），原係以「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稱之，考量該稱呼或帶有弱化或歧視意涵，後統一以「外籍配偶」稱之。依據內政部 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統計資料顯示（內政部，2004）：在台外籍配偶與本國人所組成之婚姻確有教育程度低、年齡差距較大之現象；在風俗文化與價值觀差異、語言隔閡、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工作不易等情況下，外

籍配偶及其家庭常遭遇許多家庭關係、社會生活適應、生育及優生保健、工作與家計、教養子女、遭遇家暴、治安等問題，並且處境遠較本國籍婦女艱難。

為解決外籍配偶逐年增加所衍生的問題，政府除於 92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由各部會依權責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8 大工作重點、56 項具體措施外，另為強化現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於 94 年籌措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內政部戶政司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主責單位，以特種基金 10 年 30 億元推動辦理相關業務，為規劃基金用途之補助計畫，內政部戶政司邀請諸多單位提出基金之申請項目，其中，內政部社會司（以下簡稱本司）遂

規劃設置以社會福利及危機處置功能為主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期望透過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為基礎，連結建置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以滿足外籍配偶在個人、家庭、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之需求。

各地方政府於 94 年下半年才陸續開始規劃設立，因此對於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業務仍處開創摸索階段，惟學術研究及業務相關單位卻期待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成為縣市政府統合外配相關業務的核心，導致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內容龐雜，並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主責單位自 96 年 1 月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主責，未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勢必將整合成為移民輔導之一環，本文透過探討目前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運作現況與展望，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貳、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運作現況

本司於規劃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時，為突顯地方政府之角色與任務，特將補助對象限定為各地方政府，目的是引導各地方政府擔負資源統整與統籌規劃之責任，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

式，以家庭為處遇焦點，統整、建置外籍配偶資源服務網絡，提供整合性之社會福利專業服務，此規劃方向與 94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福利提供規劃之研究」中建議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定位應以社工專業為主（王永慈、彭淑華，2005）亦同。本節將透過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定位、實施計劃期程及服務內容，說明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運作模式。

一、定位

為協助、輔導各地方政府有目標並系統化地設置運用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有效統籌、規劃與運用該行政區外籍配偶相關服務資源網絡，並掌握整體規劃方向，本司要求各地方政府應掌握該行政區之外籍配偶需求、現有資源狀況等，並應整合本司現行推動外籍配偶相關服務方案（如社區服務據點、輔導外籍配偶參與或籌設社團組織等），運用社工專業人力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建構相關服務方案等。期待各地方政府所設置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是一個統整該行政區外籍配偶相關服務資源的服務主軸，以此為基礎，逐步連結各類婦女福利服務之提供、整合

並建置各項社會服務資源，成爲外籍配偶尋求服務資訊之據點。

二、期程

本司爲協助各地方政府能整體規劃並有效運用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特擬訂「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如附表一）。要求各地方政府所提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之規劃原則與應具備之服務配備，並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0 年之設立期程，分「開辦宣導」、「擴充協調」及「整合完備」等三階段，每階段訂定工作重點，以具體呈現整體計畫目標與工作進程，期輔導各地方政府都能有標準以上之執行效能，最終目標是合理分配服務資源，縮短各地方政府推動外籍配偶相關服務工作的城鄉差距，並培植各地方政府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以逐步接手辦理未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持續運作與發展。另外，希望透過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運作實務與經驗，統整建構出一套標準之個案服務模式、流程與可量化之執行績效指標，並以該中心爲基礎，逐步擴展服務對象與範圍，使具備整合性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功能。

依據「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所列期程，自 94 年 3 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至 96 年底止應屬「開辦宣導」階段，工作重點主要是輔導協助各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發掘、個案處遇與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之能力，建立執行績效之評估量化指標，並完成現有外籍配偶相關資源之盤點與統整等工作，以持續建置相關服務方案與資源網絡等。可以說，現階段是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基礎建設階段，主要目標是輔導、協助各地方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培植並提升其規劃與提供服務之能力，及充實其個案服務相關基礎配備。

三、服務內容

截至 96 年 10 月中旬止，全國 25 個縣市皆已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補助辦理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其中，新竹縣雖已完成委託，因場地待驗收且設施設備無單位投標而未開始運作，所以目前有 24 個縣市正式運作中，平均中心運作時間爲 1 年 4 個月（如附表二）。各縣市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方式有自行辦理、委託辦理、補助辦理、自辦兼補助辦理 4 種類型，其中有

11 個縣市自行辦理、12 個縣市委託辦理、1 個縣市補助辦理及 1 個縣市自辦兼補助辦理（該縣設置 3 個中心且辦理方式不同）。本節係以本司規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四大項服務內容，並彙整 96 年度各縣市所提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內容（如附表三）以及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基本數據表（如附表四），了解目前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際運作的概況。

(一)關懷與訪視：

1.一般性電訪：蒐集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需求資料、轉知各項服務方案之訊息、發現個案並轉介。96 年 1~7 月平均每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每月電訪人數約為 199 人次。平均每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每月家訪人數約為 28 人次。

2.家庭訪視：針對電訪或其他管道轉介之危機或待協助個案進行家庭訪視，並視需要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轉介個案管理服務。96 年 1~7 月平均每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每月家訪人數為 28 人次。

(二)個案管理服務：

依據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擬定個別的處遇計畫，包括：

訪視輔導、相關資源服務之連結與轉介（親職教育）、個案資料建檔等。96 年 1~7 月累計 21 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每月個案管理服務總案量為 505.7 案、平均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每月個案管理服務總案量為 9.4 案。

(三)整合、連結社區服務據點：

本司為建立以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為主，向外發展完整之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自 94 年起本司於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項目及基準增列補助「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服務措施」之項目，其中「設置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為補助項目之一。截至 96 年 7 月底為止，有 18 縣市設置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共計有 38 個據點。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透過連結、整合轄內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使服務觸角得以深入社區，該據點除具備休閒、聯誼等功能外，更成為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發掘、諮詢、轉介之窗口。

(四)建構資源支持服務網絡：

根據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個別處遇計畫之所需相關資源，逐步建構以下服務與資源網絡：

1.個人支持：協助外籍配偶個

人之生活適應與自我成長等服務方案，例如：生活適應輔導班、識字教育、文化教育、日常生活學習、社交禮儀、休閒活動、身心健康、衛生醫療資訊、婚姻與家庭教育、個人能力／才藝潛能之激發培訓等。96 年度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本項服務係以生活適應之主題講座為主，提供法律諮詢次之。

2.家庭支持：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維持外籍配偶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等服務方案，例如：外籍配偶家庭支持團體、親子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知性成長講座、課後安親服務、居家服務、喘息服務、托育服務、早療篩檢、特殊家庭問題（藥酒癮之治療）等。96 年度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本項服務係以外籍配偶成長、支持或自助團體為主，辦理聯誼活動次之。

3.社會支持：加強社會與社區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並協助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服務，例如：社區服務據點、參與或籌設社團組織、志工培訓、通譯人員培訓、聯誼活動、多元文化宣導與融合等。96 年度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本項服務係以志工及

通譯人員培訓為主，辦理社區宣導次之。

4.資訊支持：建置社會化之諮詢服務與諮詢團隊，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透明且及時之資訊溝通管道，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掌握與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會。96 年度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本項服務係以文宣品及網路宣導為主，提供外語諮詢專線或外文圖書閱覽次之。

5.經濟支持：針對經濟困難之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支持，例如：職業支持、就業與創業協助，各項福利補助申請等。96 年度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本項服務係以各項福利補助為主，就業輔導及講座次之。

參、限制與困難

由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成立運作時間較為匆促，期間又經歷主責機構更迭，多數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對於該新業務仍屬開創摸索階段，故而產生不少實務操作上之問題，目前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的限制與困難主要歸納如下：

一、個案發掘不易

(一)無法有效掌握外籍配偶資料：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透過社工員及電訪志工進行外籍配偶家庭之電話關懷，初步評估並篩選出需協助之外籍配偶家庭。惟有些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無法取得外籍配偶資料，即使有資料卻不完全或查無此人等情形，以致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入境外籍配偶資料，故無法有效接觸到需要協助之外籍配偶。

(二)宣導不易：

仍有許多民眾並不知有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設置，再加上國內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導致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因擔心遭騙而抗拒接受電訪或訪視，以致無法進一步提供相關服務。

二、尚未掌握外籍配偶之需求及運用資源

在台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有其一般、共同性需求，然而不同行政區之外籍配偶其家庭之人口結構組成不同，亦應有其特別之需求；惟目前多數地方政府尚未能完全瞭解或掌握該部分資料，並且在連結、整合及運用外籍配偶相關服務資源之能力亦有待加強。

三、尚需加強外籍配偶服務方案之規劃

由於尚未能有效掌握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需求，及相關服務資源之整合與運用，多數地方政府在計畫所列之服務方案常顯得較為單調與薄弱，並且常與其他局處已提供之服務措施，如生活適應輔導班、駕訓班、語文學習班等多所重疊，於新服務方案之開發、規劃與設計部分尚需加強，以更符合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多元需求，並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四、績效指標尚待建立

為有效檢視各地方政府執行之績效，需要一套客觀、量化之標準績效評估指標，針對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或相關服務方案等之服務或受益人數、處遇天數、處遇之有效性等進行評估與要求，惟目前相關之客觀量化指標尚未建立，無法訂定標準化之執行效益數據，僅能由各地方政府依計畫目標自行評估。

五、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問題

本項計畫本為引導各地方政府擔負資源統整與統籌規劃之責任，惟在已獲准基金補助辦理之 25 個縣

市政府中，即有 12 縣市採委託民間團體方式辦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有其限制，其面臨的問題如下：

(一)民間團體承接意願不高：

因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申請補助計畫為 1 年，因此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時僅能 1 年 1 約，每年都要重新招標，此與一般委託方案 2 年且經評鑑績優可續約相較起來，作業程序複雜許多，並且從計畫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核定到完成委託尚須一個月以上之作業時間，期間因未完成委託，面臨業務執行經費無法以基金補助經費支應問題，導致民間團體承接意願不高。

(二)地方政府任務與角色淡化：

由民間團體承辦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使得地方政府任務與角色較為淡化，縣市政府對委託團體的輔導、監督、主導能力與合作關係影響中心的運作與成效。

六、外界期待超乎中心設置功能

原先請各縣市政府社政主管單位申請外配基金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其目的僅要求其具備社會福利或危機處置功能，惟其後外界期待中心成為縣市政府統合外籍配偶相關業務的核心，此超乎本司

當時規劃的社福功能與社工角色。

肆、未來執行目標與方向

現階段已有 24 個縣市完成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預計今（96）年底達成全國 25 縣市皆設置 1 處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階段性目標。本節就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所面臨限制與困難，提供主管機關未來執行目標與方向如下：

一、確認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角色與定位

因「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業務已調整由內政部移民署承辦，未來移民署應統一規劃移民輔導之需求與政策方向，以逐步釐定其角色與定位。本司未來並將檢討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在社會資源及危機處理之功能是否完備，期中心得以提供外籍配偶完善之服務。

二、掌握外籍配偶入境資料以提供相關資訊

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外籍配偶新入境資料，並提供給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進行電話關懷，即時對新入境外籍配偶提供相關福利資訊，並可過濾出有福利需求之外籍配偶。另外如發現疑似涉及假結婚

或人口販運，應轉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進一步訪查。

三、增進家屬讓外籍配偶參與社會之意願

除了持續對民眾宣導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成立之功能外，並對外籍配偶之家屬抗拒外籍配偶參與社會之原因進行分析，進而研發相關服務方案或活動，增進家屬對外籍配偶參與社會之意願。

四、發展不同服務方案及工作模式

考量大陸籍及東南亞籍外籍配偶有不同福利需求，且不同區域間亦有差異，透過全面調查外籍配偶之福利需求，作為服務方案規劃之基礎，並逐步發展大陸籍及東南亞籍外籍配偶不同的工作模式。

五、建立各縣市溝通聯繫機制與管道

不定期辦理縣市溝通聯繫會議，邀集地方政府與專家學者，針對各地方政府在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相關服務與方案之規劃與執行進行檢討評估，除據以修正中央相關實施計畫，俾減少規劃與執行上的落差外，同時透過縣市間之相互交流，建立溝通聯繫機制，縮短各地方政府推動外籍配偶相關服務之城鄉差距。

六、加強方案規劃執行與個案服務之能力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專業人員訓練，包括課程講演、觀摩研習、專家學者指導與座談等，以加強各地方政府方案規劃與計畫執行、個案服務、評估檢討之能力。

七、建立個案服務流程及績效評估指標

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透過各地方政府執行狀況之彙整、討論與評估，逐步建立外籍配偶相關個案服務流程、合理之個案服務量、服務績效之評估量化指標等標準化依據，作為爾後相關計畫評估與績效指標之參考。

八、建立外籍配偶資源服務網絡及資料庫

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需求是多元的，為滿足其多元需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除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服務外，亦可逐步規劃建立多元之社會資源服務網絡及相關之資料庫，以供研究及充實相關服務與方案。

九、檢討各縣市中心數量之供需落差，逐步提升其中心之品質與擴充服務據點之分布

當初統一規範每個縣市設置 1 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係因應外籍配偶輔導為新興業務，未及考量縣市間城鄉差異、幅員大小、地形分佈情形、外籍配偶人數及分佈之不同，故實務上難以滿足不同縣市之需要。未來本司將逐年檢討上開因素及各縣市實施績效與成果，評估各縣市應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質與量，使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及分配。

伍、結論

本司因應社會變遷與人口結構移入需求，規劃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申請基金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

務中心，成功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致力移民輔導工作，初步階段性任務達成協助解決婚姻移民所可能衍生之社會問題。未來，本司將協同移民事務主責機關持續檢討現行措施，參酌婚姻移民之動向與人口多寡，協助各縣市政府修正改進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功能與角色。

(本文作者：曾中明現為現為內政部社會司司長；楊筱雲現為內政部社會司科長；王琇誼現為社會司科員)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 (2007) 戶籍人口統計月報——76 年 1 月至 96 年 9 月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 (含港澳) 配偶人數。資料來自 2007/10/15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1-9-95.xlsm>
- 內政部 (2004) 內政部 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內政部 (2006)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簡介——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 王永慈、彭淑華 (2005) 外籍與大陸配偶福利提供規劃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臺北市政府等 (2005) 96 年度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附表一、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期程表

期程	94年3月~96年12月	97年1月~100年12月	101年1月~103年12月
階段	開辦宣導階段	擴充協調階段	整合完備階段
重點工作	<p>1.輔導、補助各地方政府分別於轄區內設置1處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p> <p>(1)強化各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發掘、個案處遇與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之能力，並建立執行績效之評估量化指標。</p> <p>(2)完成現有外籍配偶相關資源之盤點與統整等工作，並持續建置相關服務方案與資源網絡，提供整合性之服務。</p> <p>2.推動設置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p> <p>(1)為使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觸角得以深入社區，家庭服務中心應連結、整合轄內外籍配偶服務據點之設置，建立完整與社區化之服務輸送網絡；使服務據點除提供休閒、聯誼等功能外，更成為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p> <p>(2)推動全國各鄉鎮設置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至96年度，預計設置120個服務據點。</p>	<p>1.持續推動全國各鄉鎮設置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至100年度，預計設置250個服務據點。</p> <p>2.協助各地方政府持續建置並整合以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需求為導向之社會福利資源與服務方案網絡。</p> <p>3.建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溝通聯繫網絡，促進相關資源、訊息、服務經驗之傳遞與連結。</p>	<p>1.完成全國各鄉鎮設置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至103年度，預計設置368個服務據點（平均每個鄉鎮設置1處），並與家庭服務中心形成整體之服務輸送網絡。</p> <p>2.協調、整合各項服務網絡體系，建立科技整合服務網絡及公私部門夥伴式服務機制。</p> <p>3.合理分配服務資源，縮短各地方政府推動外籍配偶相關工作的城鄉差距。</p> <p>4.培植各地方政府規劃與執行能力；並輔導各地方政府逐步接手辦理未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持續運作與發展。</p>

附表二、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運作狀況一覽表

縣市別	辦理方式	創辦時間	委託單位
臺北市	委託辦理	94年9月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市	自行辦理	95年10月	
臺北縣	自行辦理	94年12月	
宜蘭縣	自行辦理	95年5月	
桃園縣	委託辦理	96年5月	財團法人怡仁愛心基金會
新竹縣	委託辦理	籌設中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苗栗縣	委託辦理	95年10月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臺中縣	委託辦理	96年6月	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彰化縣	委託辦理	95年8月	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南投縣	自行辦理	95年10月	
雲林縣	委託辦理	95年10月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嘉義縣	委託辦理	93年3月	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
臺南縣	補助辦理	94年12月	台南縣基督教疼厝邊全人發展關顧協會
高雄縣	補助辦理	95年3月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外展中心
	自行辦理		鳳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自行辦理		岡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屏東縣	委託辦理	93年	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
	委託辦理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委託辦理		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
	委託辦理		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
臺東縣	委託辦理	95年9月	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
花蓮縣	委託辦理	95年11月	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
基隆市	自行辦理	94年12月	
新竹市	自行辦理	96年1月	97年起改成委託辦理
臺中市	委託辦理	95年11月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嘉義市	自行辦理	95年4月	
臺南市	自行辦理	95年11月	
澎湖縣	自行辦理	96年10月	
金門縣	自行辦理	95年11月	
連江縣	自行辦理	95年12月	

附表三、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項目概況表

服務項目	辦理縣市	合計
(一)關懷訪視		
1.電話諮詢與轉介服務	台中市、台中縣、台北市、台北縣、台東縣、台南市、台南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桃園縣、高雄市、高雄縣、基隆市、連江縣、雲林縣、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澎湖縣	24
2.電話訪視與家庭訪視	台中市、台中縣、台北市、台北縣、台東縣、台南市、台南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桃園縣、高雄市、高雄縣、基隆市、連江縣、雲林縣、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澎湖縣	24
(二)個案管理服務		
1.個案管理工作	台中市、台中縣、台北市、台北縣、台東縣、台南市、台南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桃園縣、高雄市、高雄縣、基隆市、連江縣、雲林縣、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澎湖縣	24
2.心理諮商	台中市、台北市、台東縣、花蓮縣、南投縣、苗栗縣、高雄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10
(三)連結整合社區服務據點		
連結、整合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	台中市、台中縣、台北市、台北縣、台東縣、台南市、台南縣、宜蘭縣、南投縣、苗栗縣、桃園縣、高雄市、高雄縣、基隆市、連江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	23
(四)建立資源支持網絡服務		
1.個人支持		
語言學習	台東縣（語文）、台南縣（語研學習班）、屏東縣（中文識字班）、高雄縣（中文學習）	3
生活適應	台東縣（語文與在地文化成長班:初進階和兒童班）、屏東縣、高雄縣（輔導民間辦理）、新竹市、澎湖縣	5
法律諮詢	台中縣、台北市、台北縣、台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苗栗縣、高雄縣、雲林縣	10
輔導機車考照	台中縣、台南市、台南縣、屏東縣、苗栗縣、高雄縣、嘉義縣	7
才藝暨生活技藝研習	台北市（合唱團、文字創作、素人繪畫、舞蹈班）、台南市（家事烹飪班、電腦）、台南縣（拼布班、烹飪班、電腦班）、花蓮縣、金門縣（手工藝品製作、金門傳統茶點、美食製作）、屏東縣（電腦班）、高雄市、連江縣、澎湖縣（烹飪、電腦和手工藝）	9

服務項目	辦理縣市	合計
生活適應主題講座	台中市、台中縣、台北市、台北縣、台南縣、宜蘭縣、金門縣、南投縣、苗栗縣、高雄縣、連江縣、新竹市、彰化縣、澎湖縣	14
2.家庭支持		
親職教育(講座和團體)	台中縣、台北市、台北縣、台東縣、宜蘭縣、金門縣、南投縣、桃園縣、高雄市、高雄縣、基隆市、連江縣、雲林縣、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	16
外配成長、支持及自助團體	台中市、台中縣、台北市、台南市、台南縣、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苗栗縣、桃園縣、高雄市、高雄縣、基隆市、連江縣、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澎湖縣	19
親子成長團體	台中市、台北市、台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高雄縣、基隆市	8
親子活動	台中縣、台南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苗栗縣、高雄縣、連江縣、雲林縣、彰化縣	10
聯誼活動配合多元文化活動	台中縣、台北縣、台東縣、台南縣、宜蘭縣、南投縣、苗栗縣、桃園縣、高雄市、高雄縣、基隆市、連江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	15
子女課後輔導	高雄縣、澎湖縣	2
3.社會支持		
志工與通譯培訓	台中市、台中縣、台北市、台北縣、台東縣、台南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桃園縣、高雄市、高雄縣、基隆市、雲林縣、嘉義市	18
多元文化宣導	台北市、台南市、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	7
社區宣導活動	台中市、台北市、台中縣、台北縣、台東縣、台南縣、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屏東縣、桃園縣、高雄市、高雄縣、連江縣、雲林縣、新竹市、新竹市	17
協助籌組聯誼性社團	桃園縣、高雄市、雲林縣	3
社區外展活動	台北市、花蓮縣、嘉義市、彰化縣	3
4.資訊支持		
外語諮詢專線	台中市、台北市、台北縣、台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高雄縣	7
外文圖書閱覽	台中市、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高雄縣、花蓮縣、嘉義市	7
製作(中心)刊物	台北市、台東縣、高雄市	3
文宣及網路宣導	台中市、台北市、台北縣、台東縣、宜蘭縣、屏東縣、桃園縣、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	10

服務項目	辦理縣市	合計
5.經濟支持		
經濟扶助	台中市、台中縣、台北市、台北縣、台東縣、台南市、台南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桃園縣、高雄市、高雄縣、基隆市、連江縣、雲林縣、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澎湖縣	24
就業輔導或講座	台中縣、台北市、台南縣、金門縣、屏東縣、苗栗縣、高雄縣、嘉義縣	8
專業技能培訓	花蓮縣、屏東縣	2
(五)其他		
外籍配偶相關業務聯繫會議	台中縣、台北縣、台北市、台南市、南投縣、苗栗縣、高雄市、高雄縣、彰化縣、花蓮縣（不包含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	10
需求調查	台中市、花蓮縣（不包含已做過縣市：屏東縣、苗栗縣及彰化縣）	2

附表四、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基本數據表

縣市別	中國籍 外配人 數(迄 96.7止)	中國籍 以外外 配人(迄 96.7止)	外配人 數(迄 96.7止)	設置外 配中心 數量	社工督 導人數	社工人 數	志工人 數	電訪人 數/月	家訪人 數/月	個案管 理案數 /月	平均每 月每位 社工人 員個案 服務量	個案服 務次數/ 月	個案服 務時間/ 案	外配據 點數量	外配據 點服務 人次/月	備註
總計	257,541	80,610	338,151	28	19	54	400	4182.73	597.03	505.7	9.4	2569.17	93.03	38	4041	
臺北市	31,861	7,235	39,096	1	1	4	28	91.33	26.83	12	3	123.17	8.5	0	0	
高雄市	19,338	3,938	23,276	1	1	6	18	410	73	99	16.5	122	9.43	2	296	
台北縣	52,017	15,342	67,359	1	1	2	20	143	5	3.3	1.15	42	1.5	1	163	
宜蘭縣	3,507	1,547	5,054	1	1	2	20	60	4.6	29	14.5	12	3	2	76	
桃園縣	25,818	9,078	34,896	1	1	2	0	127	79	43	21.5	69	2	1	38	
新竹縣	4,659	2,108	6,767	—	—	—	—	—	—	—	—	—	—	—	—	完成委託辦理開始 籌設尚未開始運作
苗栗縣	5,895	2,385	8,280	1	1	2	32	187	21	6.4	3.2	14.5	1	1	70	
台中縣	14,327	4,824	19,151	1	1	2	12	—	—	—	—	—	4	256	96年6月下旬開始 籌備尚未開始運作	
彰化縣	8,345	4,506	12,851	1	1	2	15	187	26	19	9.5	26	12	3	2	96年新成立2個據 點尚未提供服務
南投縣	4,224	2,221	6,445	1	1	1	11	129	6	6	6	12	5.5	0	0	
雲林縣	6,257	2,850	9,107	1	1	2	36	279	90	33	16.5	369	6	4	541	
嘉義縣	5,672	2,397	8,069	1	1	2	7	40	40	16	8	40	6	2	125	
台南縣	9,378	3,623	13,001	1	1	2	30	120	20	10	5	30	5	3	30	
高雄縣	15,062	4,113	19,175	3	3	3	18	198	26	85	28.3	255	3	3	450	
屏東縣	9,059	3,828	12,887	4	0	4	60	741	124	46	11.5	1190	8	3	480	
台東縣	2,135	780	2,915	1	0	3	17	269	2	23	7.6	22	5	0	0	
花蓮縣	5,462	1,095	6,557	1	0	2	20	65	15	25	12.5	63	3	3	1,132	
基隆市	5,975	1,385	7,360	1	1	2	8	64	13	15	7.5	38	4.6	1	45	
新竹市	3,903	1,325	5,228	1	—	—	—	—	—	—	—	—	—	—	—	原自行辦理改為委 託辦理，待變更計 畫後委託民間辦 理。
臺中市	12,970	3,145	16,115	1	1	2	0	5	2	6	3	15	3	1	60	
嘉義市	2,420	671	3,091	1	1	2	10	207	8	8	4	84.5	3	2	50	
台南市	6,937	1,762	8,699	1	0	3	14	833	9	9	3	26	3	1	7	
澎湖縣	642	355	997	—	—	—	—	—	—	—	—	—	—	—	—	原委託辦理改為自 行辦理，待計畫變 更後待招募人力。
金門縣	1,259	80	1,339	1	0	2	24	7.4	1.6	2	1	6	0	1	220	96年1月開始運 作，尚無個案結 案。
連江縣	419	17	436	1	1	2	0	20	5	10	5	10	0.5	0	0	

備註：1.中國籍與中國籍以外外配人數係指截至96年7月底轄內外配之總數。

2.服務人數/案數/次數請以96年1~7月統計數據平均計算之。

3.個案服務時間係指每位個案從開案到結案的時間(單位以月計算)。